

证券代码：835269 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</p>

<p>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 <p>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</p>	<p>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二名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</p>

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长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，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